

吉林省商务厅文件

吉商运〔2022〕43号

关于商务领域规范申领和使用新版跨省 《吉林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局、长白山管委会商务局、梅河口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近日，吉林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对启用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监制的新版跨省《吉林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见附件，以下简称《通行证》）进行了安排部署。为做好商务领域《通行证》规范申领和使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领范围。1、各地区、县（市、区）属地商贸企业

或与之关联上游供应商、原料商以及下游经销商或零售网点使用跨省运输生活必需品等重点物资的车辆可以申领《通行证》。2、各地区、县（市、区）外贸企业、货代企业、国际运输及关联企业跨省运输生产及保障物资的车辆可申请《通行证》。

二、证件编号。《通行证》编号为6位行政区域代码+6位序列号。全省商务领域序列号段为500000-600000，各地区具体编号划分由各地制定办法。

三、申领流程。用证单位或使用人根据物资类别填写车辆、司乘人员、起讫地、经营者信息后，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商务主管部门核实信息后，通过发放纸质《通行证》或PDF电子版格式，发放用证单位或使用人，纸质和电子《通行证》具有同等效力。

四、有效期限。《通行证》实施“一车一证一线路”，有效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个月（发证之日算起）。

五、有关要求。《通行证》为跨省运输通行证件，各地要严格按照《通行证》申领范围，有序规范发放《通行证》。要广泛宣传，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等方式，及时公布申领流程和使用要求。要精心做好服务，及时公布服务和监督电话。要加强《通行证》发放管理，做好登记造册，每

日 16 时前，将当日《通行证》申领、发放情况报省商务厅市场运行和消费品促进处。

联系人：王永利 13596182789

姜 江 13331666551

- 附件：1. 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
2.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2022年4月17日

吉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1:

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

证件编号:	有效期至: 202 年 月 日
吉林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 通行证	
车牌号码:	驾驶人员姓名:
始发地:	身份证号:
目的地:	联系电话:
申办证单位:	随车人员姓名:
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证单位信息核实电话:	发证单位(盖公章):
监制单位: 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填写说明

1. 此证为跨省份进出涉疫地区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使用。
2. 此证实行一车一证一线路, 确保司乘人员、车辆、运输线路与此证相符。
3. 始发地、目的地需细化至县区一级。
4. 如车辆为半挂车等汽车列车, 仅需填写牵引车车牌号码。
5. 证件编号规则: 共12位数字, 由行政区划代码(6位)+序列号(6位)构成, 其中序列号从000001开始。
6. 此证尺寸为A4纸大小(297mm×210mm), 正面背景色为绿色(印刷色值C50, M0, Y50, K0)。